

2019 年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需公开招聘员额类合同制工作人员 3 名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招聘具体岗位名称、岗位职责、招聘人数、要求条件和待遇等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应聘资格条件

(一) 基本资格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2. 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没有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；
3.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者技能条件；
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5. 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；
6. 如应聘者有亲属（包括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等）在招聘单位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，或者在招聘单位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不得应聘该单位的岗位。

(二) 专业、学历、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要求（具体见附件 1）

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以所获学历证上的专业为准，修读课程等不能作为应聘专业的依据。学历证取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 年龄要求（具体见附件 1）

30周岁以下是1989年12月1日以后出生，出生日期均以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采用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。凡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，均可下载并如实填写《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然后将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、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境外学历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认证证明）、近期电子证件照、及招聘职位要求的其他材料（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供养老保险记录清单）扫描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招聘单位电子邮箱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为“招聘岗位+姓名”。招聘单位的地址、电子邮箱以及联系电话等详见附件1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

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。

四、考试程序

（一）初审和筛选。提倡诚信报考，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，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应聘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通过对报名人员的应聘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报名资格的人员进行筛选。筛选结束后电话通知应聘人员参加笔试。未接到通知的视为初审未通过。

(二) 考试。本次招聘通过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1. 笔试

(1) 笔试的时间、地点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2) 笔试成绩将于笔试结束后在江门高新区(江海区)政务信息网公布。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合格分数线由江海区财政局统一划定，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得纳入面试人选范围。

2. 面试

(1) 面试对象：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入围面试按照招聘人数:入围人数=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

(2) 面试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3)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

3. 综合成绩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列为体检、政审考察对象。

五、体检

招聘单位依据面试成绩排名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并由招聘单位组织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六、政审考察、公示及聘用

体检合格后，招聘单位组织政审考察，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将拟聘人员名单在江门高新区(江海区)政务信息网公示3天，公示

无异议后，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3个月。

附件：1.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岗位表
2.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

